

今年上半年:

全市新增贷款160亿元

本报讯 日前,笔者从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中心支行获悉,截至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160.76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较快,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近10个百分点。

今年上半年,全市金融机构贷款余额达2194.88亿元,同比增长14.58%,

各项贷款增速整体平稳,其中中长期贷款增长加快。据统计,截至6月末,全市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1261.65亿元,较年初新增95.09亿元,同比增长32.3%,增速较去年同期上升9.17个百分点。中长期贷款强劲增长的背后,是制造业等行业领域投资加快增长

的体现。今年以来,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企业融资动力充足,对中长期资金需求较大,为此,全市金融机构把支持各项产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把政策落到实处,为产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此外,上半年我市涉农贷款本外币余额846.18亿

元,同比增长17.37%;全市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贷款人民币余额分别较年初增长47.82亿元、21.19亿元和18.46亿元,居各行业贷款新增规模前三位。各项贷款的平稳发力,为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护航。

(李晓菲)

建行宝鸡分行:

热力智慧缴费平台上线

日前,建行宝鸡分行为宝鸡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搭建热力智慧缴费平台,将为我市群众供暖提供更智慧、更便捷、更高效的线上缴费新服务。

据介绍,通过4个多月的需求分析、系统开发、反复测试等环节,在总行、省行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和网络金融等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建行宝鸡分行成功在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上线热力智慧缴费平台,并于7月24日试营业,将充分缓解供热前的缴费压力。今年采暖缴费期,我市居民均可在建行宝鸡分行各网点柜面、STM机,或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悦生活”服

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和“裕农通App”等七个渠道缴纳采暖费,实现全渠道、全天候便民服务,彻底解决以前收费渠道窄、对账难、时效低等问题。

一直以来,建行宝鸡分行始终聚焦民生缴费难点问题,充分发挥数字化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不断积累场景建设经验,破解民生领域服务难题,打造高水平“智慧银行”,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多高效的金融服务,做有温度的身边银行。

(李晓菲)

工行宝鸡分行举办主题演讲比赛——

讲好青春故事 激励青年成长

近日,工行宝鸡分行举办以“奋斗正青春 青春献工行”为主题的演讲比赛,旨在进一步激发青年员工活力,号召大家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为全行实现追赶超越作出新贡献。

本次演讲比赛分初赛、决赛和互动三个环节,其间还有红歌故事会、员工才艺展示、向党说句心里话等节目。

决赛中,来自全行不同岗位的15名参赛选手结合自身工作实践和经历,讲述了身边优秀共产党员的先进事迹,表达了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的感恩和对事业的热爱。在随后的向党说句心里话环节中,参会人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行领导及管理干部与青年员工

代表们共话初心、齐颂党恩,表达对党和祖国的热爱,进一步坚定了个人和工行宝鸡分行事业发展同频共振的决心。

青年兴则国家兴,青年强则国家强。本次比赛,既是该行深化党史学习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体现,又展现了青年员工奋发向上、朝气蓬勃的精神风貌。该行党委委员、工委书记温春林表示:“希望全行广大青年以本次比赛为契机,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为谱写全行追赶超越新篇章贡献青春力量。”

(李晓菲)

邮储银行宝鸡市分行:

无还本续贷助力企业发展

“3天时间就完成了2100万元的无缝续贷,解决了企业后续的经营发展问题。”日前,我市某资源循环利用企业负责人说起邮储银行的“无还本续贷”业务感慨地说。据了解,今年上半年,邮储银行宝鸡市分行已累计完成“无还本续贷”业务12笔,发放资金1.39亿元,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的融资效

率,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据介绍,“无还本续贷”业务是邮储银行针对信誉好、生产经营持续且授信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发放的续贷产品。这项业务只需要企业申请一次后,便可在5年内循环支用,每年不用还本就可以续贷。此外,企业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

款,或者依照合同分期偿还贷款本金,这些便利措施有效解决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今年以来,邮储银行宝鸡市分行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的各项工作部署,深入贯彻落实总行、省行各项工作要求,坚持“普之城乡,惠之于民”的经营理念,积极承担

普惠金融责任,不断加大有效信贷投放,截至6月底,已累计帮助我市22户优质企业获得无缝续贷,解决企业发展瓶颈。此外,该行始终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为宗旨,提高信贷水平,降低融资成本,不断提升服务能力,目前已累计为278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7.87亿元,为地方经济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李晓菲)



全国福彩销售网点点亮活动开启

7月27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以“随手公益,一起造福”为主题,启动全国福彩销售网点点亮活动。

据了解,“随手公益,一起造福”全国福彩销售网点点亮活动,为期21天,活动期间关注“中国福彩”微信公众号和“福彩双色球”微信公众号进入活动平台,扫描双色球票面活动二维码点亮网点即可获得活动积分。获得积分后,可根据相应规则参与积分抽奖、积分兑换活动,得到中国福利彩票公益纪念品。

本次活动所奖励的公益纪念品以黔西南州社会福利院、黔东南州儿童福利院、西宁市儿童福利院及郑州市儿童福利院孩子们

的绘画作品为创作元素进行设计制作,有爱心、有趣、有温度、有情怀,具有纪念意义。同时,每获得一份公益纪念品,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将向社会福利院捐赠1元人民币。此外,活动还设置了隐藏款公益纪念品抽奖和“公益先锋”的评选。

截至2020年底,中国福利彩票共为国家筹集公益金7000多亿元,这些资金资助各类公益项目30多万个,惠及全国范围内的老年人、残疾人、儿童、贫困群体等数亿人次。

(李晓菲)



反洗钱知识

1. 什么是洗钱?

答: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饰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2. 清洗什么钱将构成洗钱罪?

答:这主要是指清洗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将构成洗钱罪。

3. 为什么要反洗钱?

答:洗钱助长走私、毒品、黑社会、贪污贿赂、金融诈骗等严重犯罪,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甚至影响国家声誉。因此,我们依法采取大额和可疑资金监测、反洗钱监督检查、反洗钱调查等各项反洗钱措施,预防和打击洗钱犯罪,起到遏制其上游犯罪的目的。

4. 为什么强调金融业反洗钱?

答:金融业承担着社会资金存储、融通和转移职能,对社会经济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同时也容易被洗钱犯罪分子利用,以看似正常的金融交易作掩护,改变犯罪收益的资金形态或转移犯罪资金。因此,金融业是反洗钱工作的前沿阵地,能够尽早识别和发现犯罪资金,通过追踪犯罪资金的流动,预防和打击犯罪活动。

5. 哪些交易将受到反洗钱监测?

答: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专门的规章,当金融交易达到一定金额或符合某种可疑特征时,金融机构应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

(一)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万元以上(含5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

(二)非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外币等值20万美元以上(含20万美元)的款项划转。

(三)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外币等值10万美元以上(含10万美元)的境内款项划转。

(四)自然人客户银行账户与其他的银行账户发生当日单笔或者累计交易人民币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含1万美元)的跨境款项划转。

累计交易金额以客户为单位,按资金收入或者支出单边累计计算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需要可以调整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大额交易报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刑法修正案(十一)》第十四条

洗钱罪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资金账户的;

(二)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四)跨境转移资产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不仅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意义,现予以部分刊登。

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所得及收益洗钱



2009年至2016年,熊某在担任江西省南昌市山

某村党支部书记期间,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以暴力、威胁及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聚众斗殴、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一系列违法犯罪活动,称霸一方,严重扰乱当地正常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秩序。最终,熊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3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曾某系江西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南昌市银某公司为低价取得山某

村157亩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多次向熊某行贿,曾某以提供银行账户、转账、取现等方式,帮助熊某转移受贿款共计3700万元。此资金全部用于以熊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的日常开支和发展壮大。

2016年11月,熊某因另案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曾某担心其利用公司帮助熊某接收、转移500万元受贿款的事实暴露,以公司名义与银某公司签订虚假土方平整及填砂工程施工合同,将上述500万元受贿款伪装为银某公司支付给自己公司的项目工程款。

以隐匿资金流转痕迹为目的洗钱

2013年至2018年,朱某为杭州腾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以腾某公司名义向1899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14.49亿余元。截至案发,造成1279名集资参与人损失共计8.46亿余元。

2020年3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朱某提起公诉。同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朱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据悉,2016年底,朱某

出资成立瑞某公司,聘用雷某、李某为公司员工,并让李某挂名担任法定代表人。为其他公司提供商业背景调查服务。2017年2月至2018年1月,雷某、李某除从事瑞某公司自身业务外,应朱某要求,明知腾某公司以外汇

理财业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仍向朱某提供多张本人银行卡,接收朱某实际控制的多个账户转入的非法集资款。之后,雷某、李某配合腾某公司财务人员,通过银行大额取现、大额转账等方式,将上述非法集资款转移给朱某。二人除工资收入外,自2017年6月起收取每月1万元的好处费。

家族化洗钱犯罪

2011年,林某永贩卖1875千克麻黄素给蔡某璇等多人,供其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180千克。2009年至2011年,蔡某璇多次伙同他人共同贩卖、制造毒品甲基苯丙胺共计20余千克。

2010年至2014年,林某娜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

收益,仍帮助哥哥林某永购房、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743万余元。其中,林某娜提供自己及丈夫的银行账户,多次接收林某永转入的资金,之后以提

现、转账等方式交给林某永、黄某平。2011年至2014年,林某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哥哥林某永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150万元。2011

年至2013年,黄某平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男友林某永用于购房、投资,并提供账户帮助转移资金,共计1719万余元。2010年至2011年,陈某真明知是毒品犯罪所得及收益,仍帮助丈夫蔡某璇用于购买房地产,共计730余万元。